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鄭承佑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1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萬9,145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壢簡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99,145元，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8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訴訟終結，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存字第815號及115年度司聲字第269號卷宗核閱無訛。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即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545號案件因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而訴訟終結後，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回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